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2〕86号

关于2022年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》（鲁教高字〔2012〕6号）和《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0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（以下通称辅修专业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专业要求

1. 辅修专业由学院申报，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开设（附件1）。
2. 同一专业招收辅修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主修专业学生数量的50%，辅修专业开班人数不能低于20人。
3.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，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。
4. 辅修专业教学年限设置为三年，各专业的培养计划由学院提前公布。毕业资格审核时，如果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资格要求，不能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1. 四年制 2021 级本科学生和五年制 2020 级本科学生。
2. 学有余力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**学生报名：**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选择一门要填报的专业，提交辅修报名申请（附件 2）。

2. **学院选拔：**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学校要求，制定并公布具体选拔细则，选拔学生。

3. **学院公示：**学院选拔结束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已公示学生（附件 2）。

4. **学生缴费：**学生根据辅修专业应缴数额登录学校统一支付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wcwx.sdut.edu.cn/>）进行缴费，逾期不缴费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 **教务处审核：**教务处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导出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，审核并备案。

四、时间节点

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8 月 23 日-26 日	辅修专业报名	学院、学生
8 月 27 日-31 日	公布选拔细则，选拔学生	学院
9 月 1 日-6 日	公示选拔学生	学院
9 月 7 日-11 日	缴费	学院、学生
9 月 12 日-15 日	教务处审核	教务处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咨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等相关问题，请登录各学院网站查询或联系开设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。申报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辅修专业的西校区学生，安排在西校区上课。

2. 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辅修专业在学信网单独标注；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颁发同一学位证书，主辅修学位同时在学位网进行注册。

3. 退出辅修专业的学生，由学院及时在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进行维护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鸿远楼西侧 309）

联系人：周老师 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3-2780393

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 2022 年拟开设辅修专业一览表
2. 辅修专业报名审核操作指导

教务处

2022 年 8 月 23 日